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二零二五年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五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已配售19,200,000股配售股份，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8百萬港元。茲補充，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港元及4,24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本集團辦公室租金及行政人員成本用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劉晶晶女士、郭迎迎女士及陳澤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梁嘉偉先生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內。